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1-119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新设副董事长1名及新设高级副总裁职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目前安排，董事会仍保持成员人数9名不变，故前期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高级副总裁</b>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b>副董事长1人</b>。</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高级副总裁</b>、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b>副董事长1名</b>。董事长和<b>副董事长</b>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和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b>高级副总裁</b>、副总裁若干名；总裁、<b>高级副总裁</b>和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b>高级副总裁</b>、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和副总裁任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b>高级副总裁</b></p>

<p>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p>	<p>和副总裁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高级副总裁</b>、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b>高级副总裁</b>、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b>高级副总裁和</b>副总裁的任免程序、<b>高级副总裁和</b>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b>高级副总裁和</b>副总裁的职权。</p>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做修改，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